

## 2018-2019 年尼康摄影大赛

作品征集 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

### 参赛指南

2018-2019 年尼康摄影大赛的各类别，接受包括智能手机在内的所有数码摄影设备的投稿作品。

### 参赛类别

#### 1. 一般类别

主题 “变化 (Change) ”

参赛形式：单张照片、照片故事（2 至 5 张表达主题的照片）

不限摄影器材

不限年龄

#### 2. “新生代”类别

主题 “个性 (Identity) ”

参赛形式：单张照片、照片故事（2 至 5 张表达主题的照片）

不限摄影器材

参赛对象限 25 周岁以下（投稿截止日为止）

#### 3. 视频类别

主题 “希望 (Hope) ”

投稿形式：视频

不限摄影器材，视频长度为 6 秒至 180 秒。

不限年龄

## 奖项及奖品

		获奖人数	奖品	获奖者权利
<b>特等奖*1</b>		1	价值50万日元的奖品	■尼康摄影大赛(NPC)摄影展中发布 ■尼康摄影大赛(NPC)Facebook中发布 ■尼康摄影大赛(NPC)Instagram中发布 ■在尼康展厅等场所展示
金奖	一般	单	D850, AF-S 尼克尔 24-70mm f/2.8E ED VR 或 Z 7, 尼克尔 Z 24-70mm f/4 S	
		组		
	新生代 *2	单		
		组		
视频	视频			
银奖	一般	单	D500, AF-S DX 尼克尔 16-80mm f/2.8-4E ED VR 或 Z 6, 尼克尔 Z 24-70mm f/4 S	
		组		
	新生代 *2	单		
		组		
视频	视频			
铜奖	普通	单	D7500, AF-S DX 尼克尔 16-80mm f/2.8-4E ED VR	
		组		
	新生代 *2	单		
		组		
视频	视频			
<b>特别奖</b>				
摄影大赛50周年纪念奖 *3		1	D500, AF-S DX 尼克尔 16-80mm f/2.8-4E ED VR 或 Z 6, 尼克尔 Z 24-70mm f/4 S	
参赛者选择的特别奖 *4		1		

- \*1 特等奖从金奖中选出。
- \*2 “新生代”类别的获奖者须提交可证明年龄的官方资料。若未提交此类证明，获奖将被取消。
- \*3 摄影大赛 50 周年纪念奖由尼康集团员工从通过第一轮评审的作品中投票选出。
- \*4 投稿者选择的特别奖由投稿者从通过第一轮评审的作品中投票选出。

奖品及奖励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此外，奖品不可兑换现金。另外，当与出口相关法规等各国法律相抵触、或者获奖者所在国家对销售或使用获奖商品有限制时，奖品可能会无法送达至获奖人。此时，将根据主办方的判断更改奖品。

### 投稿方式

请通过填写投稿开始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周四））开设的本网站内报名表中的必填项目参赛。

### 投稿时间

2018 年 10 月 18 日（周四）（北京时间 12:00 开始）～2019 年 1 月 31 日（周四）（截止至北京时间 12:00）

### 投稿资格

本大赛向所有人开放，无论专业和业余，不分年龄、性别和国籍。

- 未满 18 周岁的参赛者请获得监护人许可后再投稿。一旦投稿，则表示未满 18 周岁的投稿者已获得监护人许可。
- 株式会社尼康（以下简称“主办方”）或尼康集团各公司的员工不可参加。

## 投稿规定

### 【投稿照片】

- 投稿作品必须为未发表、未公开过的、由投稿者持有全部版权的原创作品。
- 曾在其他比赛中获奖的作品及正在参加其他比赛的作品，包括其类似作品在内，均不可参赛。另外，提交本大赛后又提交给其他比赛的作品，将被视为其他比赛的正在参赛作品。
- 包括构成照片故事的照片张数在内，参赛作品最多可提交 10 张，只要是在此范围内，参赛者可同时提交多个参赛类别。
- 投稿作品中，相同或类似的作品（以下简称“同一类似作品”\*1）、或者包含同一类似作品的作品不可作为不同作品参赛。

#### 注：

\*1 同一类似作品是指符合下述内容的作品。

- ① 通过同一图像数据制作的作品
- ② 通过对同一图像数据进行修剪，或更改处理加工方法制作的作品
- ③ 虽然不是同一图像数据，却是通过对类似图像数据进行上述①②处理而制作的作品  
（例如：连续拍摄的前后照片、拍摄日期不同但最终构思意图相同的作品等，也可能被视为类似作品）

### 【投稿视频】

- 投稿作品必须为参赛者自己拍摄的原创作品，且参赛者持有其全部版权。
- 投稿作品数量为 1 个视频。
- 投稿作品中，相同或类似的作品（以下简称“同一类似作品”\*1）、或者包含同一类似作品的作品不可作为不同作品参赛。

#### 注：

\*1 同一类似作品是指符合下述内容的作品。

- ①通过同一视频数据制作的作品
- ②通过对同一视频数据进行修剪，或更改处理加工方法制作的作品
- ③虽然不是同一视频数据，却是通过对类似视频数据进行上述①②处理而制作的作品（例如：连续拍摄的前后场景、拍摄日期不同但最终构思意图相同的作品等，也可能被视为类似作品）

## 作品规定

### 【投稿照片】

- 用智能手机、数码静物照相机（包括大中画幅照相机）等各种可拍摄静态画面的设备拍摄的图像数据。
- 使用照相机应用、编辑应用、软件等处理加工过的作品也可参赛。
- 不限彩色和黑白。
- 每个图像数据的文件大小：最大 20MB。
- 图像数据的文件格式：JPEG，建议 150dpi。
- 评审时的标准色彩空间是 sRGB。

注意：确定获奖后，可能会要求获奖者再提供分辨率更高的图像数据，用于本大赛的相关出版或展示等。

### 【投稿视频】

- 不限摄影器材。
- 360° 全景视频限于不依赖于 360° 全景视频播放设备及应用而编辑的作品。
- 投稿时，每个视频数据的文件最大 400MB，文件格式限制为 MOV 或 MP4。
- 投稿作品中使用的音乐须为未侵犯第三方版权及其他权力的乐曲。

## 评审

- 参赛作品在投稿结束后，经第一轮评审，将通过本网站公开（预计 2019 年 5 月）。然后，经最终评审（6 月），确定各奖项的获奖者。评审结果于 2019 年 9 月（预计）通过本网站公布。
- 此外，所有参赛者均可参加“参赛者选择的特别奖”的投票。投票对象为通过第一轮评审的所有作品。投票预计 2019 年 5 月以后进行。详细信息将在本网站上公布。

## 获奖通知

- 评审结束后，将于 2019 年 7 月中旬以前，通过向参赛者登记的邮箱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获奖者。

注意：获奖者须访问由尼康摄影大赛运营办公室发送的获奖通知邮件中记载的网址，同意记载内容后，在指定日期内完成注册。如果没有同意相关规定条款，则可能失去获奖资格。另外，当尼康摄影大赛运营办公室认为需要确认记载内容等时，可能会通过电话等方式联系获奖者。

如果自尼康摄影大赛运营办公室发送获奖通知邮件起 21 天之内没有回应，则无论服务器故障等任何原因，均将失去获奖资格，敬请谅解。因此，如果有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等情况，请务必通过本网站内的“我的页面”修改邮箱地址。因未收到电子邮件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主办方及尼康摄影大赛运营办公室概不负责。

### 注意事项

- 参赛作品中使用的著作物、肖像，应由参赛者本人拥有其版权，或者已事先获得权利持有人的使用许可。
- 参赛条件中规定，拍摄作品中包含人物时，需由参赛者本人负责确认事先获得被拍摄人的许可等，确保不会发生侵害肖像权的问题。
- 参赛作品发生法律问题时，应全部由参赛者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 如果拍摄作品中含有广告牌、霓虹灯标志等品牌及标识等，或者作品中含有主办方判断为危害公序良俗的内容，或者主办方判断其内容不符合本大赛宗旨时，该作品将失去获奖资格。
- 包括润饰、图像编辑等后期处理在内，应由参赛者拥有最终作品的所有权利。
- 主办方不向参赛者发送收到其参赛作品的通知。另外，也不接受参赛作品有无收到的任何咨询，敬请谅解。
- 不受理互联网以外的其他提交参赛作品的方式。
- 参赛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参赛者承担。
- 参赛即表示参赛者同意本参赛指南中记载的各项条款。
- 主办方保留本参赛指南中未明确记载事项的最终决定权。无法同意主办方决定时，参赛者可退赛。退赛产生的费用全部由参赛者承担。
- 包括退赛在内，无论任何理由均不退还参赛作品。
- 当主办方判断由于网络故障、电脑病毒、非法访问服务器等主办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将导致本大赛的顺利运营、安全性、评审公正性等受损时，可能会推迟或暂停受理全部或部分参赛作品。敬请谅解。
- 后述展示会等使用获奖作品时，因印刷关系等，有时可能无法完美再现获奖者追求的色调和表现，敬请谅解。
- 有关本大赛评审结果的咨询、投诉及异议申诉等，主办方不作任何回应，敬请谅解。

## 责任事项

- 主办方会尽其所能对参赛作品进行保护，但对于数据上传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损坏及丢失等，主办方概不负责。
- 对于由于网络故障、电脑病毒、非法访问服务器等主办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及其相关因素而对参赛者造成的损失等，主办方概不负责。
- 即使参赛者因参加本大赛而蒙受任何损失，主办方也概不负责。
- 参赛时，关于参赛作品中使用的对象物及著作物等，参赛者请事先从对象物及原著作者等权利人处获得使用许可和同意。
- 围绕参赛作品出现第三方提起侵权及赔偿损失等投诉、异议申诉时，主办方概不负责，应全部由参赛者进行处理。
- 上述内容同样适用于主办方及与主办方合作运营本大赛的第三方以及评审员对参赛者所承担的责任。

## 参赛者权利

- 参赛作品的相关版权及其同等权利应归属于参赛者。但主办方对参赛作品拥有以下“主办方权利”所规定的权利。

## 主办方权利

- 主办方为了宣传本大赛，有权将征集期间的作品通过官方社交网站账号进行公开。但并非由此承诺获奖。
- 主办方在第一轮评审后，有权将参赛作品通过本大赛相关网站及官方社交网站账号进行公开。此时，参赛作品可能会部分修剪后再展示。
- 主办方永久拥有非独占权，可出于宣传本大赛及对整个摄影文化作贡献之目的，在无需参赛者许可的情况下，明确记载作者姓名后，免费在尼康集团各公司及主办方认定的当地代理店（包括主办方在内，以下总称“主办方等”）管理或主办的网站、官方社交网站账号、摄影展、照相机相关活动、展示会及其设施等处公布、复制、发布、公众发送、展示、印刷、分发、改编、放映获奖作品。

主办方等可在本大赛相关网站、官方社交网站账号、展示会等处发布获奖者姓名和获奖作品。参赛者同时也请确认“隐私声明”。

- 出于上述目的，主办方等可以：
  - (a) 在主办方等管理的网站及官方社交网站账号中，通过添加电脑图形等图像效果以及音效、音乐等音响效果，显示全部或部分获奖作品。
  - (b) 为了制作摄影展等活动的宣传海报、门票、宣传册，利用全部或部分获奖作品。
- 获奖者利用被主办方选中的获奖作品时，不得基于著作人格权行使权利。
- 主办方永久拥有非独占权，在获得参赛者或获奖者同意后，可以出于上述以外目的，在明确记载为本大赛参赛作品或获奖作品以及作者姓名后，免费公布、复制、发布、公众发送、展示、印刷、分发、改编、放映参赛作品或获奖作品。
- 当主办方判断参赛有违参赛指南时，该参赛将被取消资格。参赛取消资格恕不另行通知。
- 主办方在参赛者获奖后发现其不具备资格时，可取消其获奖并要求退回奖品等。
- 本参赛指南依据日本法律进行解释。
- 参赛者与主办方之间发生纠纷时，以东京地方法院作为一审专属管辖法院。

#### 修订记录

2019年6月20日 关于主办方的权利